

大公关于终止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受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龙实业”）的委托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对宝龙实业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评级。2023年6月26日，大公评定宝龙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21宝龙03”和“21宝龙MTN001”信用等级为AAA¹。

2024年2月21日，大公收到宝龙实业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上海宝龙实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沟通函》，根据宝龙实业目前的经营情况，出于商业考虑，宝龙实业申请终止大公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的评级工作。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《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，大公决定终止对宝龙实业主体及上述债项的信用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大公将不再更新宝龙实业主体及“21宝龙03”和“21宝龙MTN001”的信用评级结果，此后宝龙实业主体及上述债项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，大公不再履行持续跟踪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3日

¹ 主体信用等级自2023年6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至债券到期日。